

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接受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美邦科技”）的委托，担任美邦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MeiBang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杲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4 日
公司住所:	石家庄高新区槐安东路 312 号长九中心 1 号联盟总部办公楼 01 单元 0801
邮政编码:	050035
联系电话:	0311-85832157
传真号码:	0311-85832155
互联网网址:	hbmbwxi@163.com
电子信箱:	http://www.hbmbe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王晓丽、0311-85832157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以绿色制造技术的研发、产业化及技术服务为主业，目前已实现自研技术在四氢呋喃、甲苯氧化系列产品等领域的产业化，生产并销售相关精细化学品。同时，公司通过技术许可、关键设备、催化剂等形式为能源化工、新材料等领域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在产业化产品方面，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四氢呋喃及甲苯氧化系列产品。

四氢呋喃主要用作化工新材料、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重要原料、溶剂。公司凭借先进的反应精馏、热耦合、环保与生产系统集成等技术，以 BDO 生产及利用过程中的副产品或粗加工产品 LBDO 为原料生产四氢呋喃，实现了资源综合利用，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及碳排放。根据卓创资讯统计，子公司美邦寰宇为国内最大的 LBDO 提纯法制备四氢呋喃的生产企业之一，在 LBDO 提纯法四氢呋喃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24.39%，在流通领域四氢呋喃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11.49%。

甲苯氧化系列产品主要包括苯甲醇、苯甲醛及苯甲酸，是生产工业化学品、医药、农药、香精香料的重要原料。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甲苯空气氧化法工艺联产苯甲醇、苯甲醛等产品，从源头解决了传统氯化法高排放、高腐蚀性、产品含氯等问题，制得产品质量高、不含氯，在高端市场领域具有显著应用优势。根据卓创资讯统计，子公司科林博伦苯甲醇产量位列全国前三，为国内唯一一家采取甲苯氧化法技术路线的苯甲醇生产

企业；苯甲醛产量排名全国第二、市场占有率超过 20%。

在技术解决方案方面，公司基于绿色催化反应过程与工艺等核心技术，向己内酰胺、环己酮等化工新材料企业提供专利技术许可、工艺包、关键设备、催化剂等关键技术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在无汞乙炔法 PVC、HPPO 法环氧丙烷、生物酶法尼龙 56 等绿色化工前沿领域亦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

依托在绿色生产领域丰富的技术开发与产业化实践经验，公司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在国内同行业内具有先进性。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科林博伦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美邦寰宇为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46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9 项。公司为国际绿色经济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曾获得河北省创新型企业、河北省科技小巨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863 计划”、国家创新基金、河北省科技计划项目等十余项国家科研项目，多项技术已实现成果转化，并在多个细分领域达到先进水平。其中，“氨肟化反应与分离工艺及装置的开发与应用”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先进水平”认证并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乙炔氢氯化合成 VCM 的无汞离子液体催化剂与气液催化反应工艺及装置”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国际领先水平”认证，“高性能微球型钛硅分子筛清洁生产技术与应用”获得河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843,106,834.73	851,140,043.32	633,695,215.49
股东权益合计（元）	536,069,279.98	522,045,039.34	386,633,98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9,763,900.32	386,741,637.39	292,575,797.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4%	11.66%	10.21%
营业收入（元）	564,459,985.78	537,019,048.52	316,892,350.72
毛利率	29.75%	43.94%	27.00%
净利润（元）	95,530,023.28	159,355,929.96	25,501,0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252,904.51	101,589,700.50	18,787,58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5,934,261.63	97,253,557.93	14,462,78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29.91%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69%	28.63%	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45	0.27

项目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496,900.62	47,127,955.77	57,410,893.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3%	3.70%	3.88%

##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320 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或不超过 1,518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 2.股东公开发售股数：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5.8654%（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17.8211%（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底价为 5.5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承销期为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发行费用概算: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王吉祥和牛成鹏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王吉祥：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曾经担任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牛成鹏：于 2021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孙河涛，于 2020 年登记执业（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方巍、王明喆、邢赫塵、吴雪妍、闫雯雯、张楠、冯泰来、韩冬琳。

## 四、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过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2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且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93.4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计算）为 **13.6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一）根据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十三）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绿色生产技术为主线，聚焦现代化工及生物健康领域，对外提供绿色技术解决方案及基于绿色技术产业化产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高文杲、张玉新、

金作宏、张利岗、付海杰、张卫国、刘东及马记，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十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五、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发行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义务，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高管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

事项	安排
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王吉祥、牛成鹏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推荐美邦科技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年5月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3年5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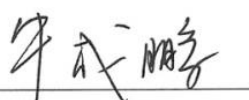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年5月8日

保荐代表人:

  
王吉祥

  
牛成鹏

2023年5月8日

项目协办人:

  
孙河涛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